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冀 0702 破 2 号之一

永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维多利亚广场分公司申请张家口首席文化传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一案于2025年2月12日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5日作出(2025)冀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受理。2025年4月7日，本院作出(2025)冀0702破2号决定书，指定河北三霖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口首席文化传媒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家口首席文化传媒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0日前，向家口首席文化传媒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凯地尚都3号楼5层; 联系人: 苏玉会; 联系电话: 15932361227; 邮政编码: 075000)申报债权。本次债权申报方式为线下申报，需债权人将申报材料邮寄到管理人处。债权申报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张家口市桥东

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